

## 公布111年2月及3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(附件4)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濁水米 (4712322111260)	晉舜國際開發有限公司	111.03.08	大集商行(苗栗縣苗栗市苗栗市福星里中華路349號1樓)	被害粒及白粉質粒分析值16%，超過標示之CNS二等標準(粳型最高限度15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2	西螺好米 (4710771032020)	正昇碾米工廠	111.02.14	怡昌米店(台南市歸仁區後市村民族北街15號)	製造工廠欄位同時標示協成商行授權、正昇碾米工廠碾製、總經銷正合米行等，且無標示負責廠商，致使消費者混淆，客觀上難以判斷何者為負責廠商，易生誤解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3	契作栽培一等米 (4710265032727)	誼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11.03.01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新城分公司(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1鄰嘉里路15號)	被害粒分析值2%，超過標示之CNS一等標準(粳型最高限度1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3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書3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